

证券代码：870847

证券简称：达人旅业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童伟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崔立程、罗利鹏因其他工作安排缺

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公司决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傅利彬、俞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隆安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